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5日，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3名。

（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

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已书面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三) 现有股东缴款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 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缴款安排。

(四)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5万股(含505万股), 募集资金2020万元(含2020万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均以现金进行认购。根据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确定对象共同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5	2020	现金
合计		505	2020	现金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 2019年1月6日(含当日), 认购人开始股份认购, 缴纳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 2019年1月9日(含当日), 认购人完成股份认

购。

(三) 认购程序:

1、2019年01月06日(含当日)至2019年01月9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2019年01月9日(含当日),认购人将缴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后发送到邮箱476628762@qq.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1月9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新增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通过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投资者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投资者放弃认购:

1、投资者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2、投资者未在2019年1月9日(含当日)前通过银行汇款到公司指定账户且未通知公司延期打款。

三、 缴款账户

开户行: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祝三支行

户 名: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2012012200000782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汇款时,收款人帐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2、汇款人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帐户代汇出资款。

3、汇款人名称应使用全称，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5、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他人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帐后届时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吴政英

(二) 电话：0459-6691144

(三) 传真：0459-6691144

(四)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南六路28-1号

特此公告。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